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內幕消息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第二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及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第二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第二季綜合業績。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4年7月2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上午5時正)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第二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第二季綜合業績(「WML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 909,061	\$ 873,516
客房	4,324	4,571
餐飲	6,312	5,778
零售租賃及其他	40,938	47,026
	960,635	930,891
<b>經營收益總額</b>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57,352	455,781
員工成本	100,532	74,588
其他經營開支	151,109	156,206
折舊及攤銷	31,803	29,223
物業費用及其他	1,109	(2,455)
	741,905	713,343
	218,730	217,548
<b>經營溢利</b>		
融資收益	5,166	3,952
融資成本	(22,453)	(9,434)
淨滙兌差額	547	2,250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4,653)	13,512
	(21,393)	10,280
<b>除稅前溢利</b>	197,337	227,828
<b>所得稅開支</b>	(1,125)	(48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b>	\$ 196,212	\$ 227,343

##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盈利公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8%。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4年7月2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上午5時正)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第二季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7492214000019/0001174922-14-000019-index.htm>。盈利公佈載有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盈利公佈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盈利公佈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盈利公佈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 「Wynn Resorts, Limited公佈 2014年第二季業績

2014年第二季的淨收益為14.121億美元，而2013年第二季則為13.323億美元。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淨收益上升12.5%及我們的澳門業務淨收益上升3.2%所致。2014年第二季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1)為4.674億美元，較2013年第二季的4.257億美元上升9.8%。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Wynn Resorts於2014年第二季的應佔淨收入為2.039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2.00美元，而2013年第二季的Wynn Resorts應佔淨收入則為1.298億美元，或每股攤薄股份1.28美元。

## 澳門業務

2014年第二季的淨收益為9.606億美元，較2013年第二季產生的9.309億美元上升3.2%。2014年第二季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增加至3.070億美元，較2013年第二季的2.901億美元上升5.8%。

澳門的賭枱業績分為兩個獨立的申報類別——即貴賓分部和中場分部。

2014年第二季的貴賓分部賭枱轉碼數為264億美元，較2013年第二季的299億美元下跌11.7%。季內，貴賓廳的賭枱贏額佔轉碼數(扣除佣金前)百分比為2.93%，符合2.7%至3.0%的預期範圍，並與2013年第二季錄得的2.94%相符。

中場分部的賭枱贏額於2014年第二季上升43.3%至3.110億美元。中場的每張賭枱每日贏額較2013年第二季的11,671美元上升53.0%至17,852美元。2014年第二季的中場分部投注額較2013年第二季上升8.9%至6.823億美元；而此分部的贏額百分比為45.6%，去年第二季則為34.6%，而於2014年第一季度為43.4%。本公司得悉顧客於賭枱或籌碼兌換處購買中場博彩籌碼。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籌碼並不計入於賭枱的投注額中，且其將增加預期贏額百分比。隨著於籌碼兌換處的購買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場分部業務量的相關指標應為賭枱贏額。

2014年第二季角子機的投注額為15億美元，較去年同季上升24.4%，而角子機贏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14.1%。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上升59.1%至1,163美元，而2013年第二季則為731美元。

於2014年第二季，本公司的平均每日房租(ADR)達到334美元，較2013年第二季錄得的314美元上升6.4%。永利澳門的入住率為98.4%，而去年同期則為95.5%，且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由去年第二季的300美元上升9.7%至2014年同季的329美元。季內，非博彩毛收益上升0.7%至1.006億美元。

## 澳門的永利皇宮項目

本公司正在澳門路氹地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客房的酒店、表演湖、會議空間、娛樂場、水療、零售服務及餐飲店舖的全面綜合渡假村。本公司於2013年7月就項目興建簽訂26億美元的經擔保最高價格(GMP)合約。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為40億美元。本公司預期位於路氹城的渡假村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幕。

於2014年第二季，本公司就路氹城項目投資約2.497億美元，使迄今的投資總額達至11億美元。

## 資產負債狀況及其他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無限制現金及投資證券結餘總額為33億美元。季末，尚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73億美元，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的31億美元債務、永利澳門的23億美元債務及母公司的19億美元債務。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1)「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計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故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僅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量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的方法，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博彩公司過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量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以計量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故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反映。此外，Wynn Resorts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故比較作用可能有限。

本公司已將下列資料載入本公佈的附表內：(i)Wynn Resorts, Limited應佔淨收入與經調整後的Wynn Resorts, Limited應佔淨收入的對賬，及(ii)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Wynn Resorts, Limited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WYNN RESORTS, LIMITED**  
**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217,710
開業前開支	5,001
折舊及攤銷	32,107
物業費用及其他	2,033
管理及特許權費	37,620
公司開支及其他	10,9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584
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	—
	\$307,001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經營收入	\$216,236
開業前開支	434
折舊及攤銷	29,526
物業費用及其他	(1,453)
管理及特許權費	37,680
公司開支及其他	6,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137
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	—
	\$290,088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WYNN RESORTS, LIMITED**  
**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澳門業務

<b>經營收入</b>	\$502,640
開業前開支	8,074
折舊及攤銷	63,266
物業費用及其他	12,213
管理及特許權費	82,375
公司開支及其他	19,86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894
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	—
	\$691,329
<b>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sup>(1)</sup></b>	<b>\$691,329</b>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澳門業務

<b>經營收入</b>	\$467,762
開業前開支	886
折舊及攤銷	58,823
物業費用及其他	1,166
管理及特許權費	76,876
公司開支及其他	13,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140
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權益	—
	\$620,799
<b>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sup>(1)</sup></b>	<b>\$620,799</b>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 補充數據附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澳門業務的客房統計數字：</b>				
入住率	98.4%	95.5%	98.3%	94.7%
平均每日房租(ADR) <sup>(a)</sup>	\$334	\$314	\$336	\$315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 收益(REVPAR) <sup>(b)</sup>	\$329	\$300	\$330	\$298
<b>澳門業務的其他資料：</b>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sup>(c)</sup>	\$26,146	\$24,571	\$27,857	\$25,060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sup>(d)</sup>	\$1,163	\$731	\$1,022	\$769
平均賭枱數目	455	489	473	492
平均角子機數目	624	869	732	856

(a) ADR為平均每日房租，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

(b) REVPAR為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c)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於呈列時尚未扣除折扣及佣金(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d)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以角子機總贏額扣除遞進應計項目及免費耍樂計算。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